**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口腔科义齿外送加工项目(具体品种详见附件:“采购目录”，目录所列为项目大类，供应商应做细分报价，有未列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进行添加)

**采购目录：**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义齿目录报价表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医保码 | 产品名称/目录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生产厂家 | 注册证号 | 产品说明 |
| 1 | 全瓷系列 |  |  |  |  |  |  |  |  |
| 2 | 全瓷桩 |  |  |  |  |  |  |  |  |
| 3 | 金属烤瓷牙 |  |  |  |  |  |  |  |  |
| 4 | 金属冠及嵌体 |  |  |  |  |  |  |  |  |
| 5 | 金属桩核 |  |  |  |  |  |  |  |  |
| 6 | 支架 |  |  |  |  |  |  |  |  |
| 7 | 胶托 |  |  |  |  |  |  |  |  |
| 8 | 排牙 |  |  |  |  |  |  |  |  |
| 9 | 保持器 |  |  |  |  |  |  |  |  |
| 10 | 功能矫正器类 |  |  |  |  |  |  |  |  |
| 11 | 种植类 |  |  |  |  |  |  |  |  |
| 12 | 精密附着体 |  |  |  |  |  |  |  |  |
| 13 | 其他 |  |  |  |  |  |  |  |  |

1. **招标方式： 最低价评标法**
2.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口腔义齿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2、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口腔义齿，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供货。

3、供货商为甲方制作加工所要求的烤瓷牙、铸造件等口腔修复体在产品品种、数量、质量上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标准以及医院的订货要求，保质期为二年，如有不符，由供货方负责包修或重做：对于保修期内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做。

**（四）供应商资质和投标资料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供应商应为义齿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五）加工时间、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牙模交接方式及时间：因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医院口腔科采用口腔扫描仪进行数字化传输模型，义齿加工厂将加工产品消毒后用顺丰快递的寄回医院，所产生的快递费（包括返工重做的快递费用）均由由加工厂全权承担。
时间：正常工作日均可交接。节假日和特殊情况若加工厂做出工作调整，应提前一周通知医院口腔科。
2、交货时间、方式：义齿加工厂收到牙模后，正常情况下五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后决定，当加工厂不能按时出货时，应及时通知医院口腔科，并说明原因。无故不按时交货超三次（包括三次）情况下，医院有单方面终止合约的权利。
3、货物验收：医院口腔科依照向义齿加工厂所提供的牙模及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医院口腔科应立即向义齿加工厂提出异议，向义齿加工厂应在医院口腔科要求重新修改或重新制作之日起，最迟五个工作日内寄回返工重做产品。

 4、技术培训：义齿加工厂应定期提供按医院口腔科要求的技术交流及培训学习平台，对新技术、新方法由义齿加工厂负责对医院口腔科相关人员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
 5、样品展示：义齿加工厂应提供产品实物展示柜、架及产品样品，以便医院口腔科工作沟通交流时使用。
 6、同类同质产品最低价，产品最齐全者中标：为了保证医院口腔科不受疫情及产品质量影响，供应及时，义齿加工厂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医院口腔科将其定为单一加工厂。

7、以本次报备价目为准，价目如有变动，义齿加工厂应提出书面通知医院并取得同意。否则价目变动部分由乙方负责。

8、按照医院要求与约定验收加工件，每月返工件不能超过5%，如超过5%。按照当月总加工费15%扣除加工费。

**（六）本项目采取 最低价评标法确定口腔科义齿外送加工服务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到货并经安装验收合格第6个月付全款（不计利息）。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价评标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